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智易字第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尤玉奇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433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桃智簡字第1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尤玉奇係蝦皮拍賣網站帳號「cuties5277」號帳戶（賣場名稱：黑尤小舖）經營者，明知其於民國108年5月23日前某日，在上開蝦皮賣場刊登之「可伸縮紫外線烘鞋器」照片2張（下稱本案著作照片），係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，竟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，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5樓住處，利用電腦連結至網際網路，擅自重製本案著作照片後，刊登在上開蝦皮拍賣網站，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而公開展示之。嗣經本案著作照片之著作權人即告訴人菲洛墨拉有限公司之員工於108年5月23日上網瀏覽網頁，查悉上情，因認被告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、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展示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

01 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
02 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
04 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
05 製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、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
06 展示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，依著作權法第100條前段
07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3年9月25日具狀撤回告
08 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桃智簡卷第83頁），揆
09 諸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10 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2 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

16 法官 邱筠雅

17 法官 張琍威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黃紫涵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